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彩虹
聯絡電話：02-23565118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858@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1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14024152202-1.odt、301000000A114024152202-2.odt、
301000000A114024152202-3.odt、301000000A114024152202-4.odt、
301000000A114024152202-5.jpg)

主旨：本部114年「緣起相遇時」單身聯誼活動，第1—5梯次訂於114年4月21至30日受理報名，請惠予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本部規劃於114年5月至10月間辦理旨揭活動共計14梯次，包括10梯次1日活動及4梯次2日活動，期藉由多樣性聯誼活動，增加單身男女互動交往，落實鼓勵適齡結婚之人口政策。。
- 二、本案活動第1—5梯次訂於114年4月21日12時至4月30日23時59分受理報名，歡迎年滿18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20>)。
- 三、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請惠予協調貴屬機關、學校、大眾運輸系統，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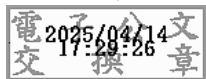


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

四、檢附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訊息、Line官方帳號訊息及QR Code、宣傳文字稿、活動宣傳圖及本部114年「緣起相遇時」單身聯誼活動宣導單張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